

00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荆门财政志



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荆门财政志

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中国城市经济出版社出版



B78-4

《荆门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鄢洪庆

副主任委员 张国梁 董义德 王永正
陈兆清

委员 孙继福 李树林 刘福生
黄 伟

主 编 陈兆清

副 主 编 黄 伟 刘福生

资 料 员 张西城 陈 新

序

《荆门财政志》经编纂人员艰苦努力，终于编纂成书了。这是荆门财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财政志是一种地方专业志。它记载一个地方财政发展变化的过程，反映财政工作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也反映一个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历程与概貌，为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因此，编纂一本观点正确、史料翔实、语言精练、具有地方特点和新志书体例的财政志，是惠及后代的一件大事。尤其是在当今新的历史时期更具有承先启后、服务“四化”的重要意义。

荆门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是楚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也是祖国灿烂文化的一部分。自唐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开始使用“荆门”这个地名，到现在已有1300余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荆门的行政区划多次变迁，治所名称更替频繁，财政也随着历次政治变革而不断变化。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荆门财政史料所存无几，虽经编纂人员的努力工作，曾先后到省财政厅、省档案馆和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处查阅档案史料1000余册，但所收集到的资料仍很不完全。因此，本志书只好断限在1870—1985年之间，为了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上溯。因受资料的限制，对清末、民国时期的财政概况记述简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状况记述比较详细。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待历史，坚持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从大量的财政史料中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秉笔直书，并采用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叙述方法，较全面、系统、真实地再现了荆门财政近100多年的历史。全书共分10章39节，约20万字，历时两年有余，又经几次讨论、修改、审查，基本上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统一。

2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愿《荆门财政志》能给现在和将来的荆门财政工作者以及关心荆门财政事业的人起到“资治、施教、存史”的作用。特为数言，以弁其首。

郝洪庆

1988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自1870年，下迄1985年（个别需溯源者作适当上溯），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史实。

二、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志书体例坚持详今略古，以纵领横。“大事记”、“概述”冠于全书之首，不列单章。

三、本志以章、节两级标题，全书共分10章39节，节以下根据不同内容，分别以“一、二、三、……”的层次标列序码。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述、记、志、图、表、录等方法分别表述。引用史料时，原文标上引号，注明出处。

五、朝代采用通称。如“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纪年采用通用年号，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地名、机构、官衔、职务和行业用语均以历史习惯称谓。对于人物，直书其名，直述其事，不加褒贬。

七、本志正文数据和表中所用数据。除沿用史实记录者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种数据以各年度财政决算收支总表为准。

八、货币金额，按各历史时期的币值单位序例，不加折算（清代：纹银、铜钱；民国：银元、法币、金圆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币计算（对1953年3月以前的旧人民币按现行币值折算）。

九、计算单位：历代从俗（石、斗、升、合……；斤、两、钱、分……）；新中国成立之后的计算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记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人员	2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财政机构与职能	23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财政机构、人员	26
第三节 党团组织	43
第四节 学术团体	47
第二章 干部队伍建设	56
第一节 政治思想建设	56
第二节 业务培训	62
第三节 职称评授	65
第三章 财政体制	66
第一节 市（县）财政体制	66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88
第四章 财政收入	94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财政收入	9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9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财政收入	103
第四节 预算外收入	105
第五章 财政支出	116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财政支出	11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1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财政支出	129

第四节 预算外支出	134
第五节 城建支出	137
第六章 农业税	142
第一节 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142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47
第三节 优待与减免	152
第四节 征收实绩与实际负担	156
第七章 公债、国库券	16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公债	161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62
第三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6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164
第八章 支持生产	166
第一节 支持工业生产	166
第二节 支持农业生产	168
第三节 支持其他事业	174
第九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181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81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87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2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
第五节 冻结存款与控制存款	201
第六节 财务大检查	202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05
第十章 北山革命根据地财政概况	210
第一节 财政机构	21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1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213
后记	215

概 述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与有关方面所发生的一种经济关系。财政体现国家与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体现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

财政既属于历史范畴，又属于经济范畴，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国的财政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开始，经历了几千年的漫长历史。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的国家财政，是剥削阶级为维护其统治，用以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本质上是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国家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荆门财政作为地方财政是国家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改革。

荆门市位于江汉平原西北部，全境4412平方公里，有耕地14.47万公顷，水面（包括河流）4.65万公顷，林业用地11.13万公顷。历代财政（钱粮）收入以农业税为主。清康熙以前，实行按丁计征，由于地主豪绅圈地、转丁，税收主要由农民负担。为缓和阶级矛盾，乾隆时期改为按地计征。据同治五年（1866年）统计，荆门田、地、山、塘和少量商税应征纹银41143两，实征34165两，其中附加8.43%，除坐支2239两外，全部上交朝廷，只拨给孤贫口粮银12两6钱，占收入的0.037%。这种收之于民、用之于官的制度反映了清代财政的本质。

民国初期，正税仍沿袭清朝的田粮制度，但各方军阀自立名目抽税收捐，其数额之大已无法统计。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提出“清理旧赋”，增

加五项正税和三项附税，加之税率提高，正、附税总额达2.53亿元（法币），比民国元年增加398.03%。接着又于民国23年（1934年）财政收入改分为国税、县税两大类，从而给地方恣意搜刮民财之机，县税高达62.1%，以致附税超过了正税。从民国22年到民国35年（1933—1946年）的13年中，正、附税由2.53亿元增加到97.88亿元，平均每年按132.1%的幅度上升。其中真正用于人民的只有少量的教育经费，从未超过总收入的0.02%，至于抚恤、救济，更微乎其微。据民国29年（1940年）统计，仅占总收入的万分之零点零六（160元）。民国37年（1948年），荆门县政府制定上半年财政收入预算为97.88亿元，上半年度实际收入竟比民国35年（1946年）的全年收入增加49.53倍。可见民国政府已是穷途末路，注定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荆门财政的主要任务是减轻人民负担，节约开支，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制止通货膨胀，利用税收杠杆调节各阶层的收入。1953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荆门财政由供给制财政转变为建设型财政。经过土地改革、合理调整工商业、兴办地方工业，并对农民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增加了财政收入。至此荆门财政收支比重开始转化。1953年，荆门县采取“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开始编列财政收支预决算。当年财政总收入118.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76万元，占2.33%，各项税收收入33.45万元，占28.27%，农业收入82万元，占69.31%；当年财政总支出115.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3.6万元，占3.12%，文化、教育支出45.3万元，占39.32%，行政经费支出55.89万元，占48.51%，社会救济及抚恤支出10.3万元，占8.94%，其他支出0.06万元，占0.05%。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荆门财政收入结构逐步发生了变化，到1985年，农业税收677.86万元，只占财政总收入的9.24%，绝大部分财政收入来自工商各税和企业利润。此外，县地方财政部门掌管支配的预算外资金也达到332.65万元，有力地填补了预算内资金的不足。由于国家财力日渐充裕，荆门从供给制财政转变为建设型财政后，经过国家财政多年扶持，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迅速崛起，成为一座新兴工业城市。1971年焦枝铁路北段通车并在荆门设站以后，荆门的工业开始了蓬勃发展。全国大型炼油厂之一的荆门炼油厂和华中电网主力发电厂之一的荆门热电厂，在城区东郊建成投产；直接为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服务的荆门水泥厂享有“大坝粮仓”的称号;还有宏图机械厂、江北铸造厂、襄沙化工厂等10多个部、省、市属大中型工业企业相继在荆门建成投产,促进了荆门经济的迅速发展。1985年,全市工商各税收入达5333.54万元,占全市收入的72.71%,共上交利润592.9万元。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连年稳产高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83年,荆门粮食总产量达7.05亿公斤,被国家列为全国商品粮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建国以来,荆门财政支出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以发展生产建设、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为目的,除个别年份外,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建国初期,荆门财政经费主要靠上级审核下拨,用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文化、教育的资金有限。从1953年起,荆门列为地方一级财政,开始编制预决算。由于财力日渐充裕,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的经费逐年增长。1985年,财政总支出5113.22万元,为1953年的44.38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为2075.7万元,占40.59%,比1953年增长576.58倍;文教、卫生支出为1648.69万元,占32.24%,比1953年增长36.39倍;行政经费为908.6万元,占17.77%,比1953年增长16.26倍;社会救济及抚恤支出为122.27万元,占2.39%,比1953年增长11.87倍;其他支出为357.9万元,占6.99%。在总支出中,除了上述项目外,国家财政每年还拨出一部分资金发展城市公共建设事业。从1955年起,城市建设资金逐年增加,特别是1980—1985年,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共达2370.22万元,平均每年为395.03万元。由于有国家财政扶持,荆门已经发展成为新兴的工业中等城市。

建国以来,荆门财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曾发挥其重要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禁锢,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荆门的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财政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人民生活得到了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纵观荆门财政30多年的工作,成绩历历在目,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也曾遇到曲折,教训深刻。

1958年，荆门县违背客观规律，盲目发展重工业，投资大，效益小。全年仅重工业一项投资47.4万元，占整个经济建设支出的52%，而收入只有3.9万元，只占整个工业收入的27.94%。还出现“浮夸风”，特别是农村，出现“一平二调”歪风，致使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给后来的财政工作带来很多困难。1959年为了给“一平二调三刮风”落实政策，国家财政共计拨出613万元退赔兑现，给财政造成了很大压力。这一年，荆门县对县级以下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又过多地扩大了地方财权，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仅执行一年便中断了。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的破坏，国民经济受到巨大损失，国家财政无法编制预算。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污蔑为“管、卡、压”，企业合法盈利被戴上“利润挂帅”的帽子。厂矿企业一度出现亏损，致使财政经济不振，收入大减。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财政经济才开始好转。这些教训，值得引以为戒。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荆门以其辉煌的成就和无穷的工农业生产潜力，激发着锐意改革的建设者。荆门财政经济也将出现美好的前景。全市财政工作者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身处改革前列，为振兴荆门经济、建设“四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清乾隆八年（1743年）

7月 荆门州划分8村59图590块，设推收员8人，征收钱粮。本年新建、扩建州丰仓（在城区）、沙洋仓（在今沙洋区卷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后盈仓（在今后港镇）、社仓（今城区文昌宫后）收贮粮米，便于百姓纳粮和官府贮粮。

清乾隆十年（1745年）

8月21日 知州舒成龙上奏户部并经核准，本州豁免漕粮156石6升，条饷银319两7钱。

清咸丰五年（1855年）

本年 设立荆门直隶州沙洋征收专局，征收襄河中路过境水厘兼搬堤落地捐。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本年 撤销荆门直隶州沙洋征收专局。

清宣统元年（1909年）

2月 湖广总督陈夔龙通告统捐各局，将汉阳蔡甸征收局移设到荆门直隶州沙洋镇，负责抽收襄河中路的统捐。

民国3年（1914年）

本年 财政部通令，荆门地丁、漕粮一律以银元计算。

民国18年（1929年）

1月3日 荆门县设立财政局，黄殿华任局长。

民国19年（1930年）

10月10日 罗文盛接替黄殿华任财政局局长。

民国20年（1931年）

11月21日 韩明正接替罗文盛任财政局局长。

民国21年（1932年）

本年 县政府废除田赋“活券”征收方法，改以统一的“券票”征收。

5月19日 县财政局改为县财政科，局长韩明正卸任。

8月4日 省府严令荆门县县长罗福祥将前三任财政局长挪用的堤工附捐洋17069元筹还报解，并指示此后新征堤捐应按照考核办法按月清解，不许再挪用。

民国22年（1933年）

2月 县财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晓轩提请整理地方财政收入，并拟具整理田赋实施细则12条。

5月1日 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委派的清赋委员汪伦瀛抵达荆门，协助清理新旧田赋，12月底工作结束。

8月16日 省田粮处指示，荆门清理新旧田赋报解税款，每月15日向沙市分金库报解一次。

本年 县田赋附加，除学捐以旧有名称独立附收外，党捐、自治捐、保卫捐、政警捐、公安捐等一概取消，改用县政捐名称按各原率统一征收。

民国23年（1934年）

本年 县政府设附税捐征收委员会，委员11人。由县政捐项下月拨经费24元。

本年 县政府设田赋征收所，下设四柜，各置主任1人、会计1人、征收员

26人、催租吏2人，月经费614元，凡属造券事宜，均由征收员统筹办理。各征收员均藏有花户确实底册，藉以要挟世袭，浮收、隐税之事屡有发生。

11月29日 省财政厅令荆门县县长，因灾，豁免当年田赋正税14520元。

民国25年（1936年）

1月13日 省政府委任汪元坦为荆门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科长。

民国26年（1937年）

9月 抗日军兴，湖北省通令各县紧缩财政支出。荆门全县除保留救灾预备金、抚恤金、债务费、学生膳费、囚粮、筑路经费、合作金库基金外，其余各项经费一律按预算原额八成支付。

11月27日 荆门县政府依照省政府命令，将田赋经征处内原设核算、收款、票照三部改称组，并增设催收组。

民国27年（1938年）

1月 县财政经费，按照上级“困难时期各项支出紧缩”规定，按预算原额七成支付。

2月23日 省政府任命童佐良为荆门县田赋经征处主任。

11月 为执行上级紧缩开支命令，县政府撤销与国防无关的机构，合并性质相近机构，对无法再执行其职务或其事务较少者，分别紧缩其经费。

民国30年（1941年）

1月 按照《湖北省各县田赋征收规则》，荆门县废除地丁、漕粮、屯饷、租课、串票捐、银米等旧称，统称田赋。田赋分正税、附税，正税归省，附税归县。

3月 省政府分配荆门县公债派募额国币3000元，劝募额美金120元。

6月1日 因沙洋等重要乡镇税源短绌，收入不敷税捐稽征处开支，县政府根据行政院有关法令，将该处并入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

7月1日 恢复县税捐稽征处，省财政厅派余汉津任处长。

11月26日 省政府令荆门：“查逆产、匪产近于强制，应劝其以一部分收益

作地方公益之用；查‘逆产’、‘匪产’、无嗣统产及没收物品，均应归国库，其处理权不属乡（镇）。”

民国31年（1942年）

1月 县政府遵令将原第一、二、三科分别改为民政、财政、教育科，并增设建设科与军事科。

2月 县政府制订建设计划大纲八项，对整理田赋、改革各税、建立自治财政、健全财务组织分别作出规定。

9月23 县长刘亦琨向省报送《整理县自治财政计划分期实施进度表》。

本年 县政府设田赋管理处，处长张维权，内设两科，第一科科长许衡峰，第二科科长王茂如。田赋改按实物收纳划拨。

民国32年（1943年）

4月18日 派梁焰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员。

本年 县政府根据《湖北省土地增值税征收规则》精神，开征土地增值税。

民国34年（1945年）

5月10日 县长蒋铭因违法没收水贩物品，并贩运粮食出境，受到省田粮处的申诫处分。

民国35年（1946年）

2月 县政府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编制为职员21人，公役5人。

5月11日 省财政厅派李文为荆门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人事管理员。

6月5日 县政府委任陆国庆为田粮处处长，陈映午为主管科长，喻骥生为主办会计。

9月 县政府在工作报告中指出：荆门县地方元气丧尽，财政拮据万分，国税收入减少。

12月1日 荆门县成立清理公学产委员会。

民国36年（1947年）

1月1日 荆门县成立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长蓝思勉兼任，副主任委员为孙小屏，委员有潘云门、汪元坦、滕学书、孙昶、刘德华、周明经、黄葆初、张惠城。

本年 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象山镇（今龙泉街道办事处）、盐池乡、团林乡、十里铺、沙洋镇、拾回桥、后港等7个办事处。收纳仓库22个，配员工73人，其中县处21人，办事处30人，收纳库工12人。

同年，黄小漫接替陆国庆任荆门县田粮处处长。

民国37年（1948年）

6月16日 县长邹树声向省田粮处报称：盐池田粮办事处主任王靖宇假称“匪扰”，虚报损失稻谷2772石，又前荆门县田粮处处长黄小漫指使王靖宇浮收稻谷400余石。因此，省田粮处遂下令将王靖宇、黄小漫缉拿法办。撤销黄小漫田粮处长职务，田粮处同时撤销。

10月16日 省田粮处令，恢复荆门县田粮处，同时恢复原荆门县田粮处处长陆国庆职务。

1949年

3月24日 当阳专区辖6个县，其中荆钟县政府财政科科长为张吉顺。

4月19日 县政府撤销田粮处，设立田粮科，配科长、科员、办事员、公役各1人。

5月 荆钟县分为荆门、钟祥两县，张吉顺继任荆门县政府财政科科长。

7月底财政科撤销，张吉顺卸任。

8月1日 荆门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成立，李民任科长。

8月23日 省人民政府批准荆门县财政科为甲级县编制，设科长2人，科员4人，审计2人，会计5人，出纳2人，运输员1人。

10月5日 荆门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财政工作会议，县长张仓洲在会上作财政工作报告。